**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等精神，做好学校相关专业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1. **目标任务**

规范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师范生就业，推进免试认定改革，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领导小组**

组 长：王道儒

副组长：张 侨

成 员：教务处、民族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考核方案，组织考核工作，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相关学院成立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培养过程性考核，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报名、测试等具体工作的实施。各学院需在12月9日前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按要求组织考核。

1. **考核对象**

2017年及以前加入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省份的高等学校相关师范类专业，自2022年起可以参加免试认定改革。目前学校学前教育（本科）、小学教育（本科）及历史学（本科）等三个专业的2022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生符合认定条件。（详见附件1）

1. **考核时间**

每年组织2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春季学期和冬季学期组织1次。具体时间会另行通知。在校四年级及以上符合条件师范生可自愿申请参加。

1. **考核内容与形式**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部分。学校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师范生进行考核与测试。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重点考核师范生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等。

1.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师德为先，立德树人理念，培养师范生高尚品德，促进师范生践行师德规范，坚定教育情怀。全面考核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2.教师教育课程学习

全面考核符合条件的师范生的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其修读完成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且通过课程考试或考核。

3.教育实习实践

重视实践教学，构建全程性、一体化和特色化的教师教育实践教学体系，促进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的有机融通，提升师范生实践教学素养。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确保师范生实践教学不少于18周。

4.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加强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及教学技能训练，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训练实效，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认定学科的一份教学设计，并制作20分钟微课视频（包含5分钟说课，15分钟课堂教学展示，其中课堂教学展示环节要求使用多媒体课件和板书书写）。

拟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学生，需由学院将相关材料统一存档，并完成其培养过程性考核。并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18:00前，将《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汇总表》（附件2）用A3纸单面打印，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415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539354929@qq.com。

**（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测试内容

测试形式为笔试。笔试根据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内容包括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笔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知识等基本知识；教育教学设计、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作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2.命题

由学院成立的工作小组组织命题，测试命题组包含校内外教育教学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工作小组按照学科、学段以及考试科目的相关要求命题，试卷格式参考《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课程考核暂行管理办公》（热海大办〔2018〕110号）试卷结构详见附件3，工作小组在命题过程中做到试题覆盖面大，难度适中，分数分配不过于集中，试题措辞严谨明确。试卷均设置A、B、C三套，且三套试卷重复率不得超过25%，试题拟定后要制定好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三套试卷需由命题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查并签字。三套试卷需在12月23号18:00点前交到教务处，并向教务处确定好具体考试时间，考试当天由教务处相关负责人抽取其中一套试题进行考核，并派教务处工作人员两名进行巡考。

学校统一组织命题，测试命题组包含校内外教育教学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命题工作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

3.合格率

测试结束后由考核领导小组综合判定，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严格划定合格分数线。

4.拟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进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具体时间安排由学院另行通知，不得早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18:00前（考试大纲详见附件3）。

5.我校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后，需提交《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表》（附件4）至学院，2022年1月6日下午17:00前，由学院统一报送教务处415。

1. **学段及学科**

1.对以幼儿园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如学前教育，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测试内容包含综合素质和保教知识与能力。测试合格的，可申请认定相应的幼儿园资格。

2.对以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如小学教育，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测试内容包含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分语文、数学、英语等科目）。考核合格的，可申请认定相应的小学资格。

3.对以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如历史学，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测试内容包含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历史学科知识与能力（分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考核合格的，可申请认定相应任教学科的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1. **证书颁发**

1.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师范生申请《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校长签发，并加盖学校公章。

2.《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3.《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八、质量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和任务安排。相关学院根据需要建立具体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具体落实工作任务。

**（二）强化制度保证**

学校制定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及相应配套文件，确保教师资格认定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相关二级学院根据有关政策和学校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升教师资格认定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三）强化质量培养**

相关学院要建立教师职业能力测试考核题库，由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幼儿园教师和园长、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组成命题组，保障自主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与国家考试同质等效。

**（四）落实经费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将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相关经费列入工作经费预算之中，切实保证教师资格认定改革正常推进和顺利进行。

**九、其他**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详见各省教师资格认定公告（通知）。

**十、此办法自2022年开始执行。**

**附件一：**

**师范生免试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初级中学及高级中学资格对应任教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授予门类** | **所属学院** | **专业名称** | **培养目标** | **任教学段** | **建议任教学科** |
| **教育学** | **民族学院** | **学前教育** | **幼儿园教师** | **幼儿园** | **幼儿园** |
| **教育学** | **民族学院** | **小学教育** | **小学教师** | **小学** | **语文、数学、英语、科学、思想品德、思想政治** |
| **教育学** | **人文学院** | **历史学** | **中学教师** | **高级中学**  **初级中学** | **历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学院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出生日期 | 身份类型 | 生源地 |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 学历层次 | 专业培养目标 | 教育实习实践组织方式 | 教育实习实践地点 | 任教学段 | 任教学科 | 国考科目一成绩 (综合素质) | 国考科目二成绩 (教育知识与能力) | 国考科目三成绩 (学科知识与能力) | 面试考试组织方式 | **过程性考核情况** | | | |
|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 教师教育课程学习 | 教育实习实践 |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
| 1 |  |  |  |  | 1990/6/28 | 教育类研究生 公费师范生 | 精确到区县 |  |  |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 |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 | 学校组织、 个人联系 | 幼儿园、中小学、海外（仅限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填写） |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 | 按照本专业培养目标选择相应任教学科 | 参加国考且已有成绩的请如实填写 | 参加国考且已有成绩的请如实填写 | 参加国考且已有成绩的请如实填写（该栏目可以为空） | 结合教育实习实践环节一并考核、单独面试 |  |  |  |  |
| 2 | 王晓玲 | 女 | 居民身份证 | 220602199311110032 | 1993/11/11 | 公费师范生 | 海南省海口市 | 045300 | 汉语国际教育 | 本科 | 初级中学教师 | 学校组织 | 海外 | 初级中学 | 心理健康教育 |  |  |  | 结合教育实习实践环节一并考核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审核人： 教学院长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附件3：《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考试大纲

### 一、考试目标

1.教育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具有教育基本理论、学生发展、教师发展、组织与运行的基础知识，能够针对我国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一定的分析和探索。

2.学生指导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学生身心发展、思想品德发展、医疗、保健、传染病预防和意外伤害事故等方面的相关知识，能够运用这些知识有针对性地设计并实施中小学教育的有关活动。

3.管理班级的知识和能力。具有班级管理、班队活动组织，以及与学生、家长、社区等沟通的知识，能够运用这些知识设计和组织班级管理活动。

4.学科知识和运用能力。具有相关学科、学科课程标准、学科知识整合的基础知识，能够运用这些知识开展学科教学活动。

5.教学设计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学生学习需求分析、学习内容选择、教案设计、综合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的基础知识，能够运用这些知识完成指定教学内容的教学设计。

6.教学实施的知识和能力。具有教学组织、教学评价的基础知识，能够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开展教学活动。

7.教学评价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小教学评价、教学反思的基础知识，能够运用这些知识进行教学评价和教学反思。

### 二、考试内容模块与要求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考试内容主要涵盖教育知识与应用、教学知识与能力两大板块。前者包括教育基础、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后者包括学科知识、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能力要求分为了解、理解或掌握、运用三个层次。具体考试内容模块与要求如下：

**（一）教育基础**

1.了解我国中小学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2.了解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了解教育科学研究的基础知识。

4.了解中小学组织与运行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要求。

5.了解有关教育学、心理学的基础知识。

6.理解中小学教育的基本特点。

7.掌握教师专业发展的基础知识。

**（二）学生指导**

1.了解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点。

2.了解中小学生的认知特点以及学习兴趣培养、良好学习习惯养成的一般方法。

3.了解中小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

4.能够根据中小学生学习规律和个体差异，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学习。

5.能够遵循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德育、美育和心理辅导工作，促进学生、协调发展。

**（三）班级管理**

1.了解中小学班级管理的一般原理。

2.了解中小学班主任的基本职责。

3.了解中小学班队活动的基本类型。

4.了解中小学课外活动的基本知识。

5.能够针对班级实际和学生特点，分析班级日常管理中的现象和问题。

**（四）学科知识**

1.了解中小学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学科发展的重大事件。

2.了解中小学相关学科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3.掌握中小学相关学科课程标准的内容领域所涵盖的核心知识及其关联。

4.能够针对中小学生综合学习的要求，适当整合小学有关学科内容，开展学科教学活动。

**（五）教学设计**

1.了解教学设计的基本原则、依据和步骤。

2.了解综合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的基本知识。

3.了解中小学生在不同学习领域的基本认知特点。

4.了解信息技术与教学整合的基本途径和方式。

5.理解已有的生活经验、知识和能力、学习经验对新的学习内容的影响。

6.掌握教案设计的基本内容、步骤和要求。

**（六）教学实施**

1.了解中小学课堂教学情境创设的基本方法。

2.了解中小学生学习动机激发的基本方法。

3.了解中小学课堂教学组织的形式和策略。

4.了解中小学生学习方式的基本类型和小学教师的课堂教学行为对学生学习的影响。

**（七）教学评价**

1.了解教学评价的基本内容、类型和主要方法。

2.了解教师教学反思的基本内容、类型和主要方法，以及教学反思对教师专业发展的作用。

3.能够针对中小学课堂教学设计和实施进行恰当评价。

### 三、试卷结构

|  |  |  |  |
| --- | --- | --- | --- |
| **题 型** | **题目数量** | **分 值** | **合 计** |
| 填空题 | 10 | 1 | 10 |
| 选择题 | 10 | 2 | 20 |
| 名词解释 | 3 | 5 | 15 |
| 判断题 | 10 | 2 | 20 |
| 简答题 | 2 | 10 | 20 |
| 教学设计 | 1 | 15 | 15 |
| 总分 | 100 分 | | |

**参考书目：**

1.叶澜.教育概论[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

2.王道俊，郭文安.教育学（第七版）[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年。

3.全国十二所重点师范大学.教育学基础[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年。

4.陈琦，刘儒德.当代教育心理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

5.莫雷.教育心理学[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年。

6.林崇德.发展心理学[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7.李学农.班级管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

8.连榕.教师专业发展与教师职业道德[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

9.卫建国.教育法规与教师道德[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表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所在学院** | |  | 1寸  白底证件照 |
| **身份证号** |  | | | | **年级专业** | |  |
| **出生日期** |  | | | | **学 号** | |  |
| **学历层次** |  | | | | **联系电话** | |  |
| **本 人 已 参 加 国 考 情 况** | | | | | | | | |
| **资格种类（任教学段）：** | | **任教学科：** | | | | **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有笔试科目均合格：**  □是 □否 | | |
|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资格审查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海南师范大学可在任何时候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本人的教师资格，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负。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  **院**  **审**  **核**  **意**  **见** | 培养过程性考核审核情况：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成绩：    院长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审核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申请免考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申请时须提交中国教师资格网成绩证明，经过审核符合免考条件者，可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合格，成绩记载为“合格”。